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更換法律程序代理人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詩婷女士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接替黃佩彥女士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鮑鄉誼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